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0 号

目 录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9

关于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318040 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江苏吴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苏吴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江苏吴中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江苏吴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江苏吴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9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4 号）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38 万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41,046,070 股，发行对象为 6 名，发行价格为 12.52 元，募集资金总额 513,896,796.4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519,544.24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377,25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325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5,016,482.59 元，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5,989,632.36 元，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7,198,274.13 元，2018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233,833.35 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8,861,522.03 元，2020 年度

使用募集资金 21,956,213.55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409,807.54 元，2022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9,800.79 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97,900.5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5,486,542.18 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60,260.51 元（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4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下属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及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4月26日，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及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03	已注销[注 5]	划款账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2760	已注销[注 8]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75470328000[注 1]	2,625,787.65	原料药二期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87167582565	已注销[注 6]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30067627287	已注销[注 6]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2902474610829	已注销[注 7]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行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2026219000744978	已注销[注 9]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5325400018800007690	已注销[注 5]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52[注 2]	8,450,472.64	抗肿瘤 1 类 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94[注 4]	6,562,152.48	西洛他唑等 上市化学仿 制药 的一致性 评价项目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553301040017678[注 3]	9,421,847.74	利奈唑胺与 沃诺拉赞的 仿制项目
	合 计			27,060,260.51	

注1：2017年6月8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75470328000，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该专户仅用于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 2019年9月4日, 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553301040017652, 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该专户仅用于苏州泽润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抗肿瘤 1 类 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3: 2019年9月5日,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553301040017678, 仅用于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4: 2019年9月6号,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南门支行开设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10553301040017694, 仅用于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均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

注5: 截至2016年7月22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03)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5325400018800007690)

注6: 截至2017年12月8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87167582565)及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530067627287)

注7: 截至2018年7月18日, 公司已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512902474610829)

注8: 截至2019年10月17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53301040012760)。该专户注销时余额分项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南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一10553301040017652, 账号二10553301040017694, 账号三10553301040017678)

注9: 截至2020年11月16日, 公司已注销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1102026219000744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7,964,197.53 元。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项目完成后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如果项目成功上市，将会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

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4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不适用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12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7]
原料药（河 东）、制剂（河 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07	-108.83 [注 3]	否 [注 4]	否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0.00	2,627.71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07 [注 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品自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	532.74	否	是 [注 2]

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注 1]	[注 5]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178.91	2,719.77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1,534.00	不适用	32.40	962.29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9]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	是	—	1,480.37	不适用	0.00	624.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07	-23.82	否，未达到预计用途	是[注 9]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9：“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5,60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5,602.00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771.00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831.00万元。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2023年9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了2023年第132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10月24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GMP符合性检查。我公司于2023年12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GMP符合性检查，2024年5月发布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2024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24

	年销售较少，未达到预计销售额，且前期使用主要原料为自研原料，成本较高，使净利润未达到预计净利润率 8%，后期公司将采取招标、询比价等措施降低原料价格，提高净利润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964,197.5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置换出了先期垫付资金 47,964,197.5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404 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 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 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 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注 10：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获收益后再投入金额。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注 1]	2,867.45	—	0.00	2,627.71	不适用	2025.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注 2]	3,500.00	—	178.91	2,719.77	不适用	2026.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西洛他唑	国家一类	1,534.00	—	32.40	962.29	不适用	2026.6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注 3]

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1,480.37	—	0.00	624.26	不适用	2024.07	-23.82	否	是[注 3]
合 计		9,381.82		211.31	6,934.03			-23.8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 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8 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品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溶媒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 2：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 2019 年 3 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5-1）依据现有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物的肺鳞癌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物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 CXSS1800005-1 号品种的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正式受理了该品种的注册申请。								

	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5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3：“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以及“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上述研发项目主要是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及项目进度的影响，其中拟变更西洛他唑片一致性评价是由于国家药监局（NMPA）公布的参比制剂已退市，公司无法获取参比制剂；拟变更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一致性评价、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主要是由于上述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进入集中采购的可能性也比较大，而公司的研发进度又相对落后。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避免增加投资损失，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研发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募集资金5,602万元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1.15%。（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4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5,602.00万元，其中“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中的西洛他唑片、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3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771.00万元，“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的利奈唑胺片剂的仿制、沃诺拉赞片剂的仿制2个子研发项目涉及金额为2,831.00万元。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中利奈唑胺氯化钠注射液的仿制于2023年9月批准注册，本品为委托生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17日发布了2023年第132号《关于加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132号文”），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药品的许可管理、质量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做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于 10 月 24 日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现场检查指南》【药监综药管（2023）81 号】，对公告内容进一步予以细化。按照文件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需要申请上市前 GMP 符合性检查。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接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GMP 符合性检查，2024 年 5 月发布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处于市场开拓阶段，2024 年销售较少，未达到预计销售额，且前期使用主要原料为自研原料，成本较高，使净利润未达到预计净利润率 8%，后期公司将采取招标、询比价等措施降低原料价格，提高净利率。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38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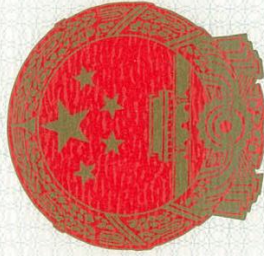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1#楼 1207 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3 层 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5 号 12 层 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 2 号 4 层 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 1 幢 11 层 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华熙大厦 B 座 3 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 621 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11 层 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 36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06 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满街财经中心 9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010-6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306 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0 层 1001 内 04 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 8 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 184 号桂园怡景二期 2 号楼 13 层 1202 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34 号陆通佳苑 1#楼 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 10 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河北北路 179 号 1601 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599 号第十一层 1116 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7 层 709 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6-7 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55、157、159 号 2001A 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0371-65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 13 号崇和中苑 46 栋 6 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 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 A-2008 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第一栋 11 层 1101-1106 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 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9 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11 号东升大楼 1 幢 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 99 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010-85886680
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021-23281010
4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022-23733333

		门 5017 室-11	
44	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1401、1402 室	024-86398036
45	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6 幢 A2408 室	0513-85516657
4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0755-82916519
4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010-65332927
4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10-68784081
4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010-88213466
50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04	0531-62317269
51	山东帕拉蒙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北海社区东风东街 5738 号清荷园 12 号综合楼 1-2301	0536-8850217
52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 1 号楼三楼	0531-86550426
53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 665 号 16 层	021-63666605
5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24 楼	021-50759479
55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138 号 19E	021-51818234
5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021-52920000
57	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世茂天际中心 1302 室	0575-85080087
58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和苑商业裙楼二楼 206	0755-27100134
59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0755-88605026
60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B1005 号	0755-82127688
6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07、08 室	0755-83295582
62	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8 号创维大厦 C902	0755-22676410
63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3001	0755-86716234
64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0755-83996286

65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新区新牛路天宫安防电子广场第九层 C 区 F029	0755-27709801
66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8 号方大广场 3.4 号研发楼 4 号楼 1409	0755-86523697
67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16 楼南 1616-1619 室	0755-25985524
68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 5003 号爱地大厦西座 12E	0755-82926772
69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4 层 1412 号	0755-82714905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 66 号 4 栋 18 楼 1 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 22 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 48-3 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19-20 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 34 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10-88827799
7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029-83620980
80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寺街道腊山河西路济南报业大厦 B 座 11 层	0531-80995542
8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028-62922216
8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0371-65336688
83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 13 层）	010-65950411
84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 20 号	0532-85921367
85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317 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 10 楼	0574-87269394
8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 567 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 9 幢十一层	0571-56832576
87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2 号 3 层 305 室	0579-83803988-8636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俞俊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年6月22日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2119720622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6196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4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俞俊 330000061969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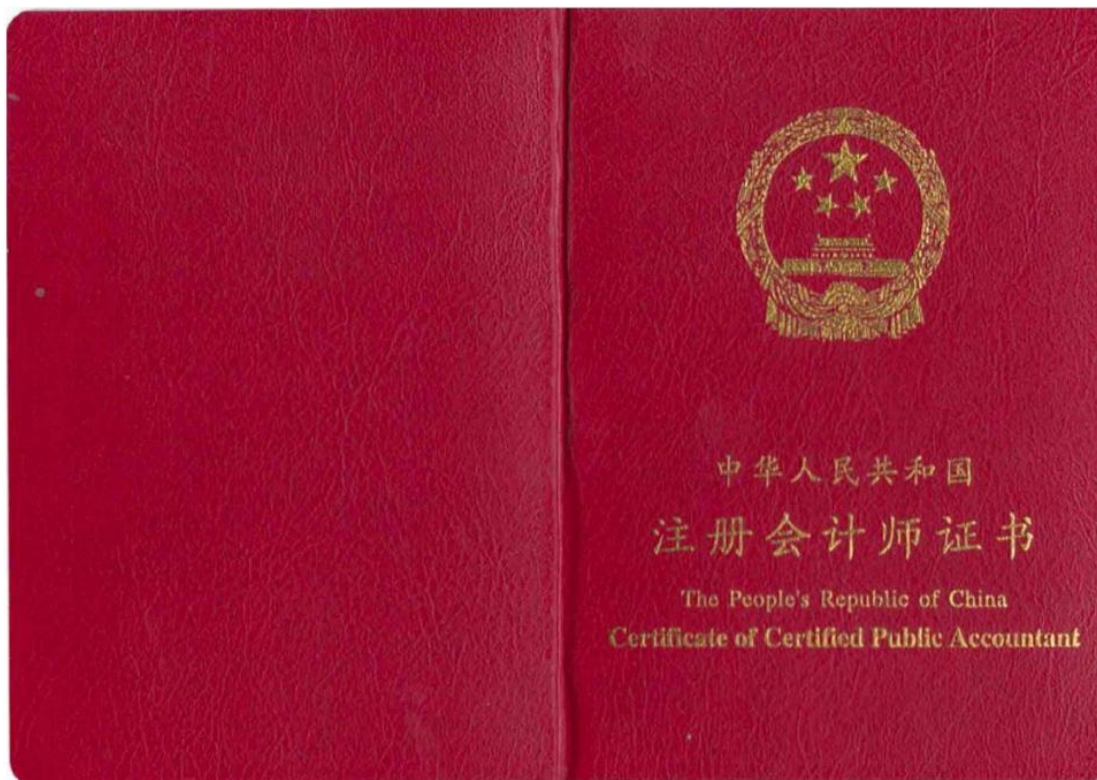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楼佳男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4年2月8日

工作单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4020803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模拟号 330000010344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